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审批函〔2026〕11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定县娘子关泉排泄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

你单位《平定县娘子关泉排泄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定县娘子关镇城西村南和坡底村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城西泉形成的自然坑塘及周边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温河人工湿地，对两岸汇入的面源径流污染进行治理。项目总投资463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34.99万元。

根据阳泉市环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定县娘子关泉排泄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符合阳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定县娘子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痕迹，尽量保护施工占地区域原有体系生态环境。避免裸土暴露引发水土流失，同时恢复河道内植被覆盖度。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杜绝夜间（晚10点到次日早6点）施工和运输。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严禁将泥土、灰尘带出施工工地。临时堆土场、材料堆放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对物料进行苫盖。运营期，在人工湿地场地周边种植能吸收、吸附 H_2S 和 NH_3-N 等有害气体的树种，形成生态绿化带，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进而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人工湿地出水口处设立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对人工湿地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清表植物残体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多余弃方运至南煤龙川电厂贮灰场填沟

造地工程用于土地复垦。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禁止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水泵设备，水泵底部加装减振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及维护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漏油事件发生。

三、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四、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五、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执法监管，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成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环宝科技有限公司。